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
號9樓

承辦人：涂乃華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ffnd040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1052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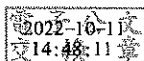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獎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21907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廢止令可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首頁＞為民服務＞法規專區）瀏覽下載。
- 二、為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，並促進失業勞工就業，雇主倘符合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或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，仍得依失業勞工身分別，每人按月發給9,000至1萬5,000元（按月計酬者）或每小時50元至80元（非按月計酬者）之僱用獎助，最長獎助12個月，最高獎助18萬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會計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110245813 111/10/11